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10月27日16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（其中施明明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经参会监事讨论，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